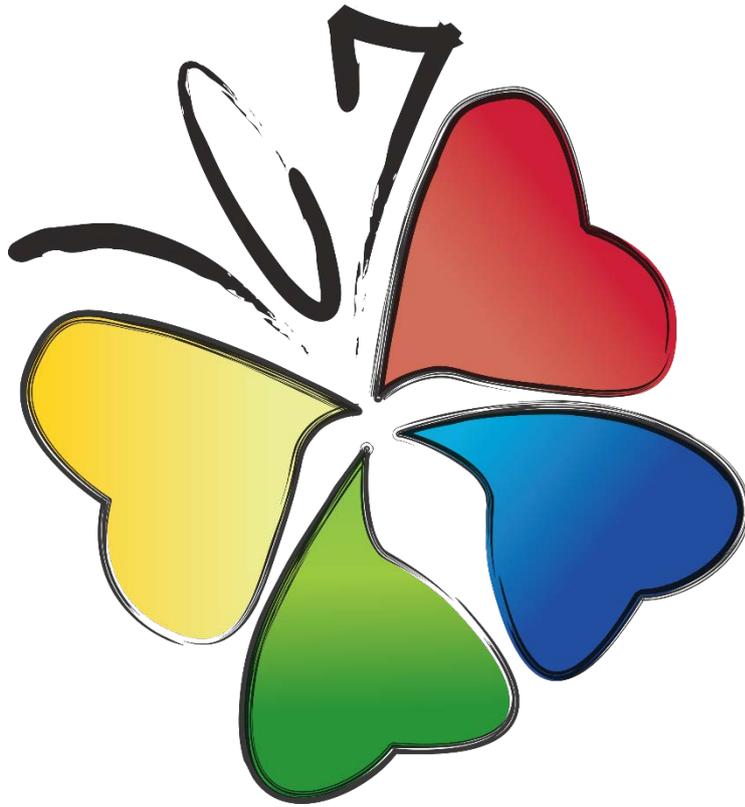


核准文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62595182 號函核定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考題範例彙編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聯絡電話：(02) 2296-3625 分機 240 (試務組)

傳 真：(02) 2909-3219

學校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	107年1月2日(星期二)至 107年1月5日(星期五)	調查購買簡章及報名表數量	泰山高中
2	107年1月15日(星期一)	簡章公告、配送及販售	泰山高中
3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 107年3月9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止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未輸入相關資料之考生,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各國中 報名學生
	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3月12日(一)至3月14日(三)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2) 3月14日(三) 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泰山高中 泰山高中
4	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 107年3月18日(星期日)	招生學校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各招生學校
5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公告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及第二階段進入術科測驗名單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	各招生學校
6	107年3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各招生學校
7	107年3月23日(星期五)	寄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結果 ※國中校內第二階段報名時間由各校自訂	各招生學校 各國中
8	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1) 3月28日(三)至3月29日(四)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泰山高中
		(2) 3月29日(星期四) 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泰山高中
9	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	各招生學校
10	107年5月14日(星期一)	寄發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單	各招生學校
11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各招生學校
12	107年5月21日(星期一)	公告術科成績、寄發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各招生學校
13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	(1) 上午9時公告放榜 (2)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	泰山高中 各招生學校
14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1)上午9時至11時正取生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寄送申訴結果	各招生學校
15	107年6月14日(星期四)	(1)上午11時前正取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下午4時各校公告備取遞補生名額	各招生學校
16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1)上午9時至10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下午4時前備取遞補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招生學校
17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公告辦理續招學校	各招生學校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重點摘要表

項目	內容
甄選資格	<p>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p> <p>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p>
甄選條件	<p>招生方式將分二階段進行：</p> <p>一、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 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之規定。 2.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p>(二)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2. 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p>二、術科測驗階段(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術科測驗時間107年4月28日(星期六)於各招生學校辦理。</p> <p>※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第二階段【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p> <p>※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術科測驗名單，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p> <p>※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p>

	<p>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0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0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公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0.5倍率為上限、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p>
報名時間	<p>一、考生基本資料網路輸入、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p> <p>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3月14日（星期三） （一）集體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個別報名：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3月29日（星期四） （一）集體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個別報名：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術科測驗日期時間	<p>一、測驗日期：107年4月28日（星期六）</p> <p>二、測驗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二部分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考題範例。</p>
辦理地點	<p>一、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電 話：（02）2296-3625 分機 240（教務處試務組）</p> <p>二、術科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地址詳參招生學校資料表）</p>
放榜報到	<p>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p> <p>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二）備取遞補生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p>
注意事項	<p>一、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p> <p>二、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及其他競賽（10分）項目之計分，在同一類科競賽項目，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p> <p>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p>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附件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以下簡稱招生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07年7月6日（星期四）起公告辦理續招。

- 一、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汽車科20名、電子科20名。
- 二、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園藝科20名、餐飲管理科20名、控制科10名、電機科10名。
- 三、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土木科10名、室內空間設計科10名、建築科10名。
- 四、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模具科20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20名、
汽車科（進修部）20名。
- 五、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製圖科38名、電機科20名。
- 六、新北市立鶯歌工商：陶瓷工程科20名、美術工藝科20名、廣告設計科20名、
資料處理科38名。
- 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流行服飾科10名、多媒體動畫科10名
- 八、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100名。
- 九、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美工科100名、廣告設計科100名、美術科50名。
- 十、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汽車科20名、餐飲管理科20名、美容科20名、資訊科10名、
流通管理科10名。
- 十一、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電機科40名、商業經營科15名、資料處理科15名、
廣告設計科30名、餐飲管理科50名。
- 十二、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50名、電影電視科20名、汽車科50名。
- 十三、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廣告設計科20名、流行服飾科20名、幼兒保育科20名、
美容科50名、餐飲管理科50名、資料處理科20名、
表演藝術科20名。
- 十四、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美容科50名、餐飲管理科50名、表演藝術科100名、
資料處理科24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各招生學校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

- (一)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1. 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1)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附件2)之規定。
- (2)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 (3) **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2.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 (2) 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 (二)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

- (一)考生基本資料網路輸入、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1. 集體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個別報名：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29日（星期四）。
 1. 集體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個別報名：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 (一)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 (二)電話：(02)22963625分機240（教務處試務組）

四、報名費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新臺幣10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新臺幣230元。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4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92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 (一)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學生報名資料袋（請自備，封面頁樣張如附件10）：
 1. 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附件3），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基本資料、

報考學校及科別，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5），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樣張如附件6），請浮貼在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附件7），其中師長綜合意見欄位須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簽章，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8）：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附佐證文件影本，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各項競賽若為團體競賽須檢附參賽者名單。
 5.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6.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由國中審查符合減免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逕予減免。
 7. 書面審查文件裝訂：請依資料袋封面頁上所列之檢附資料項目一一檢核並依序裝訂後裝入資料袋內。
 - （1）一般生請依序裝訂附件3、7、8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 （2）特殊身分者請依序裝訂附件3、5、7、8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 （二）繳交報名費。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六、書面審查

- （一）審查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18日（星期日）。
- （二）審查單位：各招生學校。
- （三）書面審查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通過書面審查者，以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若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特殊身份學生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 （四）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 （一）繳交報名表：
 1.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附件4），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學生若需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

務申請表」(附件9)。

(二)繳交報名費。

八、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二)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

(三)術科測驗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項目及考場時間配當表請參閱本簡章第二部分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四)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五)各招生學校於107年5月14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107年5月21日(星期一)公告術科成績。

九、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0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0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三)備取生：公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0.5倍率為上限、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

十、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十一、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正取生報到。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17)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並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各招生學校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五)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

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至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回覆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回覆：107年3月23日（星期五）書面回覆。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107年5月21日（星期一）書面回覆。

(四)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五)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1. 填寫「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2）、「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3）。

2.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三、申訴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回覆時間：本會於收文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專案處理小組會議，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5）。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廣告設計、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汽車、陶瓷工程、美工、美術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幼兒保育、美容、資訊、機械、控制、電機、汽車、土木、模具、餐飲管理、多媒體動畫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6803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236號函，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校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8	
校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			聯絡電話	(02)2915-5144#112	
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5-8194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演藝術科	50	1	1		
	電影電視科	20	1	1		
	汽車科	50	1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年4月28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表演藝術科</p> <p>(一) 本科軟體設備完善，與業界接軌，包含實驗劇場，排練教室、舞蹈教室、錄音室及16間琴房等設備，專業師資陣容堅強，並榮獲教育部校務評鑑一等。</p> <p>(二) 聘請業界師資，引領學生創造競賽佳績，並辦理國際藝術人文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p> <p>(三) 新北市高中職表演藝術科國立大學錄取率第一名，並集結北區最豐富的影視演藝資源，打造新北最強造星平台。</p> <p>二、電影電視科</p> <p>(一) 本科設有兩間專業攝影棚、剪接室、4K攝影機、專業級高階單眼相機、空拍機、大搖臂、穿戴式穩定器、燈光音響器材等專業設備，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優質職場實習。</p> <p>(二) 與大專校院、產業策略聯盟，引進三師教學，培養影視製作與燈光音響技術人才。</p> <p>三、汽車科</p> <p>(一) 本科設備齊全，擁有北部地區唯一汽車板金丙級考場，與科大、產業合作協同教學，並與職訓合作培訓選手，培養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能力。</p> <p>(二) 師資陣容堅強，105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汽車板金技能競賽榮獲全國第二名及第三名，連續六年全國汽車板金競賽保持全國前五名。106學年度第四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板金榮獲優勝第四名。</p>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 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一)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p>(二) 各校特別加分(本項至多加3分)：參加新北市假日藝術學校；參加藝術創作相關競賽；國中三年內任幹部或藝術類相關社團，以上三項持有證明者核給1分。本項最高3分。</p>				術科測驗說明	◎施測科目：
			同分比序順序	<p>A04 表演藝術科</p> <p>➢ 才藝專長</p> <p>A23 電影電視科</p> <p>➢ 分鏡腳本繪製</p> <p>A18 汽車科</p> <p>➢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107年3月1日上午8時至107年3月9日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107年3月12日至14日集體報名；3月14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年3月28日至29日集體報名；3月29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0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0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備註

-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到站，捷運大坪林站步行約5~8分鐘可到校，另有提供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柒、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 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 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 提供本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對象：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 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 (一) 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 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 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25 以下。
- (二) 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學校經本局核定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免提

申請，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3年(包括核定辦理年度)。

(五)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六)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三)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二)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三)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四)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五)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107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5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C7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8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9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0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1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C12	藝術群	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戲劇科、國樂科、電影視科、表演藝術科、西樂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C13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C14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 第VI頁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結)業國中		班級座號	班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 40 元)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頁。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 第VI頁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結)業國中		班級座號	班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								
報名費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 92 元)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章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章							
注意事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 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 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 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 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 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頁。								
術科測驗	節次	1	2	3				4	
	試場紀錄								

※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請填寫本表。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第VI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結)業中國		班級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4)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頁。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04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 1.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 2.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 3.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 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群科。

符合程度分數		升學選項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考慮因素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及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其他()						
總計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學 校 代 碼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 VI 頁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 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3)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頁。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考生姓名	畢 (結) 業 國 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壹、一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本項最高 15 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貳、一般條件～其他競賽 (10%)：本項最高 10 分 (同類科競賽，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2									
3									
4									
5									
6									
參、一般條件～生涯發展規劃書 (5%)：本項最高 5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高職」 (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或「五專」等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第 1 項：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社團(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團(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曾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項：各校自訂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 3 分。 (部份學校科別未列入計分，若報名該校科別則免填附)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 辦 人 簽 章				承 辦 處 室 簽 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 (A)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總分 (A+B)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 (加分比例參照附件 15) (B)		審查單位核章	

- 註：
-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直轄市、校級。「佐證資料」欄位：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
 - 「※高中職審查」、「※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位中之「書面審查得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總分」、「審查單位核章」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
 -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VI 頁。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姓	生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 日	生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導 師 或 輔 導 老 師 姓 名	學 校 電 話 :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術 科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 具 (准 予 自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 生 簽 名			導 師 或 輔 導 教 師 簽 名 (非 應 屆 畢 業 生 此 欄 無 需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 應於第二階段術科報名時繳交本表予各招生學校。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結)業 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招生學校註
冊組圓戳章

※收件編號：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結)業 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按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結）業中 國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書 面 審 查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		※複查結果							
	一般條件（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一般條件（2）其他競賽									
	一般條件（3）生涯發展規劃書									
	特別加分條件									
	書面審查成績									
考 簽	生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應屆畢業生請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前持本通知書，向就讀國中依各校內集體報名時間內辦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手續，非應屆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自行個別報名（如招生簡章規定），逾期未報名視同放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_____

考 試 日 期	107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結）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考 簽 法 定 代 理 人 章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 複 查 結 果 （術科測驗評分 項目及成績說明）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術科成績為_ _。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注意事項
 (一) 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二) 本表應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親自至**主委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 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07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考 生 監 護 人 （或法定代理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08.22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07.23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5.11.25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p> <p>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 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 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 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 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榮獲錄取貴校：

-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補齊相關證件。
- 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考生監護人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下簡稱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所定之日程辦理。
- 三、各國民中學應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代購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簡章彙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85 元(可網路下載)。
 - (二) 派員參加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所舉辦之「國中承辦組長說明會」，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
 - (三) 協助轉知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作業，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放棄其已具備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錄取資格(附件 11)，各項入學管道學生僅能擇一錄取報到。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代收報名費。報名相關資料如下：
 1. 將「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國中報名明細表」(請檢視資料袋是否已依照校科碼排序)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排列。
 2. 以特殊身分報名者，請將「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白色)」按順序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請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4. 集體報名費請匯款至指定公庫(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行庫代碼：0040277，戶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7302701042【請勿使用 ATM 轉帳繳費】，另請在備註欄附註：○○國中-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報名費。或購郵政匯票(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後開立 1 張即可)，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各種身分別之實際匯款費用請查閱下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單位：元	
身分別	報名費	作業費	匯款數
一般生	100	30	70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0	0	0
中低收入戶	40	30	10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單位：元	
身分別	報名費	作業費	匯款數
一般生	230	0	230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0	0	0
中低收入戶	92	0	92

5. 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抬頭: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款名:107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國中報名作業費)，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繳費學生人數，以利後續核銷事宜。

(五)彙齊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指定期間內，按本會排定之時段，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向泰山高中辦理集體繳件。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國中報名總表及國中報名明細表。

(2)報名費(匯款證明影本或郵政匯票)。

(3)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

(4)學生報名資料袋每位一袋【內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一般生免附)、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僅需附師長綜合意見頁面影本)、書面審查證明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證明】。註:各相關證明資料請於右上角填寫頁碼，並於檢核表上之佐證資料欄位填上相對應證明資料之頁碼。

(5)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A1)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A2)	系統產出	黏貼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A3)	系統產出	黏貼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本	核對並核章
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A4)	系統產出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5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自行準備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6	學生報名資料袋(小4K可裝之A4牛皮紙袋26*33.5cm)	學生自行準備	裝入各項報名文件	檢核
7	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頁	系統產出	黏貼於「學生報名資料袋」上	檢核
8	國中報名總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9	國中報名明細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0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1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2	繳費試算表(含學生報名費匯款收據、各校報名作業費領據)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6)第一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依九大分區)：

- 3月12日(星期一)上午：新莊分區、淡水分區
- 3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鶯分區、桃園市國中。
- 3月13日(星期二)上午：板橋分區、三重分區、臺北市國中。
- 3月13日(星期二)下午：瑞芳分區、七星分區、基隆市國中。
- 3月14日(星期三)上午：文山分區、雙和分區。。
- 3月14日(星期三)下午：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個別報名。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 (1)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清冊。
- (2) 報名費（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
- (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 (4) 第二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不分上下午當日皆可送件（依九大分區）：
 - 3月28日(星期三)：板橋分區、雙和分區、新莊分區、三重分區、淡水分區。
 - 3月29日(星期四)：瑞芳分區、三鶯分區、七星分區、文山分區、基隆市國中、臺北市國中、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
- (5) 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總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明細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4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5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6	繳費試算表(含學生報名費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A01 流行服飾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2 美容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3 幼兒保育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4 表演藝術科	37
A05 餐飲管理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6 應用外語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7 美術工藝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8 廣告設計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9 資訊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0 電子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1 土木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2 資料處理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3 園藝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4 控制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5 電機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6 模具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7 建築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18 汽車科	42
A19 陶瓷工程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20 美工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21 美術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22 商業經營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23 電影電視科	52
A24 多媒體動畫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25 室內空間設計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26 製圖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27 流通管理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04 表演藝術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才藝專長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才藝專長)進行術科實作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完成才藝專長之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綜合題型方式實作測驗。

(三) 測試內容：才藝專長

考生準備三分鐘內的戲劇、音樂、或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演出。

五、施測時間：13 分鐘/每生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才藝專長 3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表演藝術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才藝專長	表演熟練度	40%
		表演完成性	30%
		表演技巧性	3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表演藝術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CD Player	台	1	
2	MP3 播放器	台	1	
表演藝術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樂器(含國樂)、表演道具、CD、鼓棒.....			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外,自行表演所需請自備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創意與語文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過才藝與專長表演，展現其個人藝術創作與審美觀，以其熟練度和完整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綜合題型測試。	才藝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驗方式：考生準備3分鐘之戲劇、音樂、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演熟練度 40% 表演完成性 30% 表演技巧性 3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p>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p> <p>欣賞、表現與創新</p> <p>表達、溝通與分享</p>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才藝專長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 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審美與 理解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實踐與 應用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20 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1. 第一梯次考生 40 人 2.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4	10:40-11:1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5	11:10-11:2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1:20-12:50	第二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1. 第二梯次考生 30 人 2.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7	12:50-	整理場地	

A18 汽車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汽車基本辨識特質，或對汽車機構有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組裝汽車零組件及機構計算的正確性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分組編排:考生分兩個組別(A、B組)，每一梯次分兩階段進行術科測驗。
- (四) 測試內容：

1.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應考學生依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手工具、汽車零組件及分解組合步驟說明書，對指定之汽車零組件進行分解組合。

2.教學投影片填答：

應考學生依主辦學校所播放之汽車修護相關知識投影片進行答題，範圍包括汽車相關常識、汽車修護相關知識(含原文修護手冊應用、汽車零組件英文)及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3.測驗範例：本測驗範例僅為參考，非正式測驗試題。

(1)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評分表範例：

(一) 完成 時間	□[]分[]秒 □12min 以上 (未完成)							時間分數	
	5m59 s 內	6m~6 m59s	7m~7 m59s	8m~8 m59s	9m~9 m59s	10m~11 m59s	配分 20		
時間(分鐘)	20	16	12	8	4	0			
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二) 工作 技能	配分						70		
	1.正確挑選操作步驟指定工具						5		
	2.依操作手冊步驟正確拆卸螺絲						5		
	3.依操作手冊步驟操作						5		
	4.取下汽缸蓋螺絲						5		
	5.取下汽缸蓋						5		
	6.依操作手冊正確完成指定工作						10		
	7.置上汽缸蓋						10		
	8.依操作手冊正確潤滑汽缸蓋螺絲						5		
	7.放置汽缸蓋螺絲						10		
8.依操作手冊步驟正確鎖緊螺絲						10			
(三) 工作 態度	配分						10		
	1.依操作手冊完成工具復原						5		
	2.依操作手冊清潔零組件						5		
分區成績	(一)						合計總分		
	(二)								
	(三)								

(2)教學投影片填答範例：

汽車相關通識

題組(一) 汽車相關知識

第1題 世界車廠廠徽認識

說明：

(1)請將投影片所示之車廠廠徽名稱，參考投影片所列之參考答案，在答案紙上填答。

(2)範例：

試題：



答案：C

參考答案				
A	B	C	D	E
馬自達 Mazda	本田 Honda	豐田 Toyota	納智傑 Luxgen	日產 Nissan

汽車修護相關知識

試題18：

如投影片所示，則胎面寬度為_____公分(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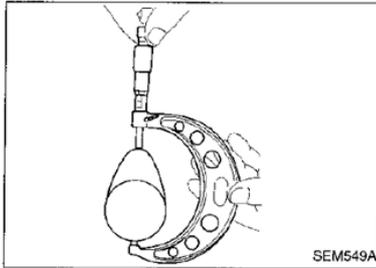


題組(二) 汽車修護相關知識

○原文修護手冊應用

說明：如圖所示為技工在量測汽車零組件，則修護手冊中其量測的項目為 **camshaft cam height**，則“height”說明所量測的項目為何。

提示：(A)長度；(B)寬度；(C)直徑；(D)高度



CAMSHAFT CAM HEIGHT

1. Measure camshaft cam height.

Standard cam height:

Intake

40.610 - 40.800 mm (1.5988 - 1.6063 in)

Exhaust

39.910 - 40.100 mm (1.5713 - 1.5787 in)

Cam wear limit:

0.20 mm (0.0079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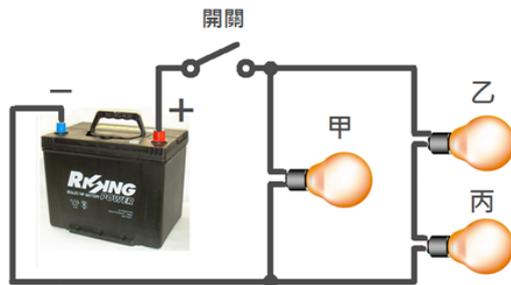
2. If wear is beyond the limit, replace camshaft.

試題24：

如投影片之電路圖，當開關接通後甲燈泡與乙燈泡誰比較亮，_____。

[填答寫(A)、(B)或(C)]

參考解答：(A)甲；(B)乙；(C)一樣亮



項目	規格
電瓶電源	DC 12伏特
甲燈泡	2歐姆
乙燈泡	2歐姆
丙等泡	2歐姆

五、施測時間：90 分鐘

(一) 依應試人數進行分組施測：依應試人數分為 4 組，每組最多 20 人。

總時間表 (200 分鐘)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教學投影片填答
40 分鐘	第 1 組 (17 分鐘)	第 3 組、第 4 組 (測驗 30 分鐘) (等待換組 4 分鐘)
	第 2 組 (17 分鐘)	
換場 (10 分鐘)		
40 分鐘	第 3 組 (17 分鐘)	第 1 組、第 2 組 (30 分鐘)
	第 4 組 (17 分鐘)	
考試結束		

(二) 各試題施測項目及時間配當表

汽車科 測試內容	項目	時間配當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17 分鐘)	試題說明與閱讀	5 分鐘
	零組件分解組合	12 分鐘
教學投影片填答 (30 分鐘)	試題說明與閱讀	5 分鐘
	投影片閱讀與填答	25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說明：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1. 術科測驗滿分為 100 分。

2. 第一部份：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由校內及校外評審依指定之「術科操作評分表」，在考生操作時進行過程性評量，占術科成績 50%。

3. 第二部份：考生依據主辦學校播放之教學投影片進行答題，占術科成績 50%。

4. 術科總成績由前述兩個部份的成績各別乘以占分比例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加總(小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

(三) 術科測驗配分：

汽車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汽車教學投影片填答測驗 題組	汽車相關通識	20%
		汽車修護相關常識	15%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2	汽車元件組合及分解試題	元件組合配分：組裝步驟正確性及完成度	35%
		組裝時間（未完成組裝，組裝時間配分不予計分）。	10%
		元件分解配分：分解完成度及工作態度	5%
合計			100%

(四) 特別注意事項：

- 1.請考生穿著工作服、長褲。
- 2.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以免扣分。
- 3.測驗過程如有刻意破壞工具材料、設備等，由考生負責賠償責任。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汽車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以每場次 20 人計算）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手工具組	套	18	2 套備用
2	汽車零組件	套	18	2 套備用
3	計時碼錶	個	10	
4	筆電	張	3	1 套備用
5	投影機	張	3	1 套備用
6	電子投影片	張	1	
汽車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或黑原子筆	支	1	
2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中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汽車修護教學投影片填答，均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英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測量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以區別學生對動力機械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術科測驗考題具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試題說明及閱讀時間。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p>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手眼協調性佳、邏輯思考能力優秀及觀察力敏銳特質的人才，或對汽車、機車、動力機械等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數學計算、英語文應用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相關題型測試。</p>	<p>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p>	<p>1.測驗方式：考生使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汽車零組件、基本手工具及分解組合步驟手冊完成零組件分解組合。</p> <p>2.評分說明：本項目以操作步驟、操作完成度</p> <p>3.評分標準：</p> <p>汽車元件組合及分解試題</p> <table border="0"> <tr> <td>元件組合配分</td> <td>35%</td> </tr> <tr> <td>組裝時間</td> <td>10%</td> </tr> <tr> <td>元件分解配分</td> <td>5%</td> </tr> <tr> <td>合計</td> <td>50%</td> </tr> </table>	元件組合配分	35%	組裝時間	10%	元件分解配分	5%	合計	50%	<p>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p>
元件組合配分	35%										
組裝時間	10%										
元件分解配分	5%										
合計	50%										
<p>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手眼協調性佳、邏輯思考能力優秀及觀察力敏銳特質的人才，或對汽車、機車、動力機械等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數學計算、英語文應用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相關題型測試。</p>	<p>教學投影片填答</p>	<p>1.測驗方式：考生依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學投影片，應用國中基本能力進行汽車修護知識自學，並且進行填答。</p> <p>2. 評分說明：試題均由國中數學、英語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與汽車專業知識結合，考生能依國中能力透過投影片：自學即能答題之應用試題。</p> <p>3.評分標準</p> <p>汽車教學投影片填答測驗題組</p> <table border="0"> <tr> <td>汽車相關通識</td> <td>20%</td> </tr> <tr> <td>汽車修護相關常識</td> <td>15%</td> </tr> <tr> <td>汽車電學相關知識</td> <td>15%</td> </tr> <tr> <td>合計</td> <td>50%</td> </tr> </table>	汽車相關通識	20%	汽車修護相關常識	15%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合計	50%	<p>運用科技與資訊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p>
汽車相關通識	20%										
汽車修護相關常識	15%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合計	50%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動力機械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製圖實習 機械基礎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專題製作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1-4-5-2	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1-1	由探究的活動，嫻熟科學探討的方法，並經由實作過程獲得科學知識和技能。		
		2-4-1-2	由情境中，引導學生發現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規劃及設計解決問題的流程，經由觀察、實驗，或種植、搜尋等科學探討的過程獲得資料，做變量與應變量之間相應關係的研判，並對自己的研究成果，做科學性的描述。		
		2-4-4-4	知道物質是由粒子所組成，週期表上元素性質的週期性。		
		2-4-4-5	認識物質的組成和結構，元素與化合物之間的關係，並瞭解化學反應與原子的重新排列。		
		2-4-4-6	瞭解原子量、分子量、碳氫化合物的概念。		
		2-4-5-2	瞭解常用的金屬、非金屬元素的活性大小及其化合物。		
		2-4-5-3	知道氧化作用就是物質與氧化合，而還原作用就是氧化物失去氧。		
		2-4-5-4	瞭解化學電池與電解的作用。		
		2-4-5-7	觀察力的作用與傳動現象，察覺力能引發轉動、移動的效果，以及探討流體受力傳動的情形。		
		2-4-5-8	探討電磁作用中電流的熱效應、磁效應。「能」的觀點		
		2-4-6-1	由「力」的觀點看到交互作用所引發物體運動的改變。改用「能」的觀點，則看到「能」的轉換。		
2-4-7-1	認識化學反應的變化，並指出影響化學反應快慢的因素。				

數學學習領域		2-4-7-2	認識化學平衡的概念，以及影響化學平衡的因素。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幾何代數	S-4-09	能理解多邊形的幾何性質。
		S-4-13	能運用相似三角形的性質進行測量。
		A-4-01	能熟練乘法公式。
	科學與技術認知	A-4-03	能理解商高定理及熟練其應用。
		過程技能	1-4-1-2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思考智能	6-4-5-2	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換站後前一站遲到未考可以入場測驗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4	09:10-09:50	1、2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3、4組：教學投影片填答	依分組進入試場或等待教室
5	09:50-10:00	換組及場地整理	
6	10:00-10:40	1、2組：教學投影片填答 3、4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換站後前一站遲到未考可以入場測驗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7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A23 電影電視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分鏡腳本繪製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 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於指定時間內依測試內容進行術科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影像領域有創意、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觀察、情節內容分析、美感經驗分享、創意發想、空間規劃安排...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試。

(三) 測試內容：分鏡腳本繪製

以試題中的童話故事為拍攝主題，針對角色和故事情節進行創意發想，完成部分的分鏡腳本繪製。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單位解答）

(二) 試題實作：6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予以取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電影電視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分鏡腳本繪製	創意發想	20%
		鏡頭鏡位流暢度	40%
		分鏡表完整度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電影電視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2B 鉛筆	支	1	
2	硬橡皮	個	1	
3	削鉛筆器	個	1	
4	尺	支	1	
電影電視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空間、美感、創意與語文推理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過觀察，審視與分析影片的特徵與價值。並透過劇本改編、場景設計，以其創意發想能力和空間關係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p>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影像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觀察、情節內容分析、美感經驗分享、創意發想、空間規劃安排...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試。</p>	<p>分鏡腳本繪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驗方式：以試題中的童話故事為拍攝主題，針對角色和故事情節進行創意發想，完成部分的分鏡腳本繪製。 2. 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 評分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意發想 20% 鏡頭鏡位流暢度 40% 分鏡表完整度 40% 合計 100%。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p>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規劃、組織與實踐 文化學習與國際 瞭解 獨立思考與解決 問題</p>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分鏡 腳本繪製	藝術與 人文	探索與 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美術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藝術欣賞 數學 藝術與科技 專題製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審美與 理解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瞭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實踐與 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自然與 生活 科技	設計 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20-	整理術科場地	